

花办〔2023〕17号

花园镇党委政府办公室关于持续开展全域 环境整治工作的通知

各村、镇直各单位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、县关于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有关决策部署，进一步提升我镇人居环境水平。根据镇党委、政府安排部署，决定从3月开始，在全镇范围内持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突出问题整治活动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通过开展人居环境突击整治，使全镇人居环境和村容村貌明显改善，村庄环境和公共空间达到干净整洁有序。群众环境意识和健康意识普遍提升，生产生活习惯明显改善。

二、工作内容

（一）活动范围

花园镇全域范围内开展。

（二）工作标准

1、整治公共空间。清理整治村域范围内垃圾（包括陈年垃圾）；清理整治村内乱堆乱放乱搭乱建等；清理整治村内河塘沟渠黑臭水体、垃圾、杂草、漂浮物、淤泥堵塞进行清淤疏浚等；清理整治废弃畜禽圈舍、废弃旱厕和断垣残壁等；清理整治街道破损或废弃的广告牌以及墙面、电线杆、路灯等乱涂乱画无序张贴等；清理整治村内道路及道路两旁垃圾、草堆等陈年堆积物、建筑垃圾等；镇直单位负责本单位门口范围清理整治；鸿鹤保洁公司全力保障，对清理的积存垃圾及时清运。

2、整治农户庭院。即：农户院内是否干净（地面干净、无乱堆乱放等）、室内（居室、厨房、仓房等）是否干净（地面干净、摆放整齐等）、厕所是否干净（无臭味、厕具清洁等）、房前屋后是否平整干净（无乱堆乱放等）；生产生活用具摆放是否规范（堆放整齐、地面整洁等）、畜禽养殖管理是否规范（无人畜合居、畜禽圈养、地面无粪污等）。

3、改善个人习惯。各村要利用广播、横幅、微信等加大宣传，动员广大群众积极打扫卫生、积极收拾庭院内外、房前屋后；引导群众爱护公共环境，养成维护公共卫生习惯，积极参与环境整治和村庄清洁行动，逐步养成自觉爱护村庄环境的良好风尚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镇党委、政府统一领导部署突击整

治工作。驻村包保人员要深入村组，切实督导、帮助包保村开展环境整治工作。各村要成立专班，精心组织，认真实施，杜绝“走过场”搞形式主义，确保取得良好效果

（二）强化宣传引导。各村要加大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活动宣传工作，充分调动广大群众参与的积极性。持续推进环境卫生综合整治，开展卫生创建和文明村镇、文明户建设。积极开展清洁卫生户、星级文明户、美丽庭院评选，强化清洁文明户激励机制。

（三）强化督查考评。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纳入每月镇重点工作综合考评。镇主要领导将逐村督查，对工作开展不力、整治效果差、进度慢的开展调度。3月中下旬镇党委、政府将对此次环境整治突击活动进行督查考评，考评结果将全镇通报，并进行奖惩。先进村授予红旗，后进村授予黄旗。

花园镇党委政府办公室

2023年3月4日